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05破5号

2020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王姚红的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了债权表供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一债会后，债权人王姚红就本案债权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12日向债权人王姚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16828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先行支付费用为由，向管理人提出债权申报，后经管理人复核确认其债权金额为116828元。同时，管理人调整了债权人王姚红的债权数额为78060.75元。管理人公示此次债权调整情况后，无债权人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确认《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核查情况，债权人对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无争议债权表》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无争议债权表》中载明的确认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王 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姚 杰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王姚红	78060.75	职工债权
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6828	职工债权
	合计	194888.75	

